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江海编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成立江门市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 事务中心的批复

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《关于设立江门市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中心（江门市江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）的请示》（江海城管〔2020〕4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成立江门市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中心，加挂江门市江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牌子，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不定级，其机构编制事项确定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法规、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研究拟订垃圾分类的有关方案、标准和规范。

(二)组织、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和推广实施等事务性工作；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、教育、培训等事务性工作；参与对街道办事处和各责任主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、评价。

(三)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，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技术、工艺、设备的研究、引进、应用等工作。

(四)贯彻执行上级环境卫生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协助编制全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划，拟订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五)根据主管部门要求，负责特定环卫作业项目的发包管理，开展监督检查和验收考评工作。

(六)参与环卫设施建设的项目审查、建设、竣工验收、移交等工作，承担环卫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的监测和考评；负责协助主管部门指导、监督、考核街道办事处和各责任主体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

(七)承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人员编制

核定事业编制3名，设主任或副主任1名。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
